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董事辭任及委任

監事辭任及委任

及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

- 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主席；
- 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主席；
- 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
-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及
- 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僅供識別

## 董事辭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幼卿先生（「**王先生**」）根據政府規定及相關政策解讀，經慎重考慮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同時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于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董事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七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金菊仙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 A 條規定的要求。據此，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旺榮先生（「**李先生**」）及 梁靜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梁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屆滿，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李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旺榮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畢業于浙江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李先生現任浙江大公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一級律師。李先生現時為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在建設工程、房地產、合同法、民商事仲裁等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

梁女士的履歷如下：

梁靜女士，一九五三年出生，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高級工程師資格。梁女士曾任職於紹興漓渚鐵礦、紹興市房地產開發公司及紹興天鷹稅務師事務所，現已退休。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104 條規定，本公司將與李先生及梁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屆滿，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彼等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酌情厘定。

于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梁女士確認彼 (i) 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 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及梁女士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監事辭任**

本公司獨立監事李永生先生（「李先生」）根據政府規定及相關政策解讀，經慎重考慮後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獨立監事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于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及監事會作出的貢獻。

### **監事委任**

由於李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人數組成低於本公司章程規定人數。因此，本公司建議委任尚建木先生（「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尚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屆滿，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肖建木先生的履歷如下：

肖建木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畢業于浙江林學院，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浙江省優秀註冊會計師，曾任職於紹興縣華夏公司基建科；紹興縣供銷大廈有限公司；現任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會計師。

本公司將與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肖先生的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結束，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肖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酌情厘定。

于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確認彼 (i) 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 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肖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董事委員會之新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主席：陳賢明先生

成員：馮征先生及李旺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陳賢明先生

成員：龐寶根先生及梁靜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主席：李旺榮先生

成員：高紀明先生及梁靜女士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先生、梁女士及肖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